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洋县关帝镇人民政府的2025年洋县关帝镇大西沟村厚朴全产业链建设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生物质颗粒生产线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巩义市润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木材剥皮机生产线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巩义市润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桁车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河南省鹏举起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为5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地磅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新乡市朗科精工衡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0万元，属



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巩义市润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2月3日

注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